

#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，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大學部二、三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學後至五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甄選通過者，取得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三、凡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，若因休學、實習等因素，且未喪失學籍者，仍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申請本系預研生甄選之學生，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書一份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完成註冊入學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大學期間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；而選修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，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；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，採隨班附讀方式，不另收學分費。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，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，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數學系